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博越持有公司股份 94,792,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0%。本次股份质押后，邢博越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3,97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8.03%，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2%。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博越的通知，获悉邢博越将其持有的公司 5,800,000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12%，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邢博越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3,97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8.03%，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2%。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邢博越	是	5,800,000	否	否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6月29日	武汉知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12%	1.55%	相关企业经营需要
合计	/	5,800,000	/	/	/	/	/	6.12%	1.55%	/

(二)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上表中质押起始日为质押合同签订日，质押到期日具体以实际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	未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邢博越	94,792,352	25.40%	68,170,000	73,970,000	78.03%	19.82%	0	0	0	0
合计	94,792,352	25.40%	68,170,000	73,970,000	78.03%	19.82%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博越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5,800,000 股，占其持有金花股份比例的 6.12%，占金花股份总股本比例的 1.55%，对应融资余额为 2,300 万元；未来一年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68,170,000 股，占其持有金花股份比例的 71.92%，占金花股份总股本比例的 18.26%，对应融资余额为 25,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邢博越明确本次质押股份主要用途为相关企业经营需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博越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到期后，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按期归还上述融资资金，解除上述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邢博越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博越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质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